关于参与搭建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

平台商谈金融服务机构的意向确认函

鄂尔多斯市国源汇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行愿意参与贵司负责搭建的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商谈金融服务机构一事，现我行回函如下：

1.是否可以负责为平台支付搭建费用及后续维保费用，具体费用金额多少？

2.如果可以为平台支付后续维保费用，时间是几年？

3.如果为平台支付搭建费用和后续维保费用，是否由其他条件，具体条件是什么？

4.如果可以为平台支付搭建费用，平台搭建供应商选取采用什么招采方式？预计招采时间为多久？

5.如果我行被贵司商谈入围，对平台将有哪些服务措施？

6.如果我行被贵司商谈入围，在平台上线后，如果贵司认为确有必要在平台内嵌网购商城平台，我行是否愿意继续参与合作？并阐明具备哪些优势？

7.如果我行被贵司商谈入围，平台的免费试用期限为多久?

我行承诺，无论贵司最终商谈结果如何，我行都会尊重贵司最终的决定，以上承诺事项我行都将同意并严格遵守，尽快履行行内报批、沟通协调程序。

（签章）：

2025年 月 日